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 年 02 月 14 日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康牧业”）收到国有股东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先导”）《关于减持大康牧业股份的通知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长沙先导	大宗交易	2013. 12. 18	14. 64	1, 000, 000	0. 405%
		2013. 12. 25	14. 43	1, 300, 000	0. 527%
		2013. 12. 30	14. 56	800, 000	0. 324%
		2014. 01. 02	15. 90	3, 300, 000	1. 338%
		2014. 01. 07	16. 90	2, 300, 000	0. 932%
		2014. 01. 15	17. 13	1, 380, 000	0. 559%
		2014. 02. 12	18. 23	2, 000, 000	0. 811%
	小 计	-	-	12, 080, 000	4. 896%

（二）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
长沙先导	合计持有股份	28, 173, 120	11. 419%	16, 093, 120	6. 523%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8,173,120	11.419%	16,093,120	6.52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根据证监会函《关于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减持行为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解释：“第一，因送股、转股等孳生的股份不属于存量股份；第二，同一账户同时有存量股份和非存量股份的，适用非存量股份优先减持原则。如投资者所持因限售获得的红股，在减持时可不受百分之一的限制”，长沙先导本次减持的股份属非存量股，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存量股数量均未超过1%。

(二)长沙先导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共计12,080,000股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.896%），未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%；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(三)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长沙先导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.523%，长沙先导仍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(四)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大康牧业股份的通知》；
- (二)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(三)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02月18日